

标段编号：2605-440311-04-01-66039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馨雅苑项目电影院改造工程施工（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资信标文件（业绩文件）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	6
1.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6
1.3、营业执照	9
1.4、资质证书扫描件	16
1.5、企业性质说明书	19
2、企业信用情况	20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3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24
3.1、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27
3.1.1、中标通知书	27
3.1.2、施工合同	28
3.1.3、竣工验收报告	35
3.2、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49
3.2.1、中标通知书	49
3.2.2、施工合同	50
3.2.3、竣工验收报告	56
3.3、深圳市华强北步行街 104 栋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65
3.3.1、中标通知书	65
3.3.2、施工合同	66
3.3.3、竣工验收报告	71
3.4、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72
3.4.1、中标通知书	72
3.4.2、施工合同	73
3.4.3、竣工验收报告	82
3.5、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89
3.5.1、中标通知书	89
3.5.2、施工合同	90
3.5.3、竣工验收报告	96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97
4.1、展厅装修及办公区改造工程	98
4.1.1、施工合同	98
4.1.2、竣工验收报告	101
4.2、2024-JLZH-G1016、宿舍楼整修改造工程	102
4.2.1、施工合同	102
4.2.2、竣工验收报告	106
4.3、国际永续中心 6、7 层办公室精装修	107
4.3.1、施工合同	107
4.3.2、竣工验收报告	110
5、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111
5.1、拟派项目团队一览表	111
5.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相关证书、社保	113

5.2.1、项目经理-陈秀峰.....	113
5.2.2、技术负责人-黄智.....	120
5.2.3、安全主任-谢涛.....	192
5.2.4、装修施工员-李土江.....	198
5.2.5、装修施工员-庄建宁.....	202
5.2.6、安全员-苏华艺.....	205
5.2.7、安全员-陈华辉.....	208
5.2.8、资料员-黎秋菊.....	211
5.2.9、生产经理-江舰.....	215
5.2.10、成本负责人-马凯.....	219
5.2.11、设计管理负责人-饶波.....	223
5.2.12、装修工程师-阳忠.....	226
5.2.13、装修工程师-王延信.....	229
5.2.14、装修工程师-曾维艳.....	232
5.2.15、机电工程师-刘纪东.....	235
5.2.16、水电安装负责人-陈湘明.....	238
5.2.17、消防工程师-许可.....	241
5.2.18、暖通工程师-李燕容.....	244
5.2.19、造价工程师-闫炜明.....	247
5.2.20、质量主任-温锦利.....	250
5.2.21、质检员-秦瑶.....	254
5.2.22、物资主任-姚奇峰.....	257
5.2.23、劳资专员-郑少华.....	260
5.2.24、报建负责人-邱万里.....	263
5.2.25、材料员-罗春宜.....	266
5.2.26、资料员-叶苏杭.....	269
5.2.27、劳务员-李雨豪.....	272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275
7、诚信投标承诺书	276
8、履约评价	277
8.1、桂林阳朔腾昇希尔顿花园酒店装饰工程.....	278
8.2、校舍及校园环境维修改造工程.....	283
8.3、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288
8.4、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装修工程.....	293
8.5、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311
8.6、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长宝路道路修缮工程.....	330
8.7、福保社区都市公园公共活动场所环境提升项目	338
8.8、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合同（设计施工一体化）	344
8.9、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研发产业园（一期第一批项目）创新研发中心 2#检测楼装修项目	351
9、企业近3年获奖情况	358
9.1、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359
9.2、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360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1）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2）提供的《企业性质说明书》。按第三章附件 1 格式提供。
2	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为准；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备注：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复核查询；查询时间截止至截标当日 24:00。复核后至入围会开始时间段内，新增或消除相关信用记录均不影响上述查询结果。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2 要求的格式提供。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证明材料：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各方签章、合同金额（若非独立的精装修施工合同，合同中应体现精装修施工部分的金额）、工程内容（证明材料应体现该项目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原件扫描件，需有验收结论和相关参建单位盖章以及验收日期等主要信息。③若竣工报告内容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应补充提供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竣工报告内容未完全覆盖合同工作内容的，应体现竣工部分工程造价作为业绩金额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计取。④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在其中承担施工的业绩，作为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非施工业绩不予认可；提

		供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投标人承担的施工工作内容及相应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说明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④上述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按第三章附件 3 格式提供。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列表前 3 项。 证明材料： 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能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签订合同各方签章、合同金额（若非独立的施工合同，合同中应体现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工程内容（证明材料应体现该项目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上述信息在合同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原件扫描件，需有验收结论和相关参建单位盖章以及验收日期等主要信息。③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竣工证明文件和合同文件在项目名称上不一致的，或是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信息上有较大差异的，均应补充提供政府批复文件或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竣工证明文件和合同文件无法对应为同一项目的，该业绩不予计取。若竣工证明文件的工作范围未覆盖合同工作范围，应补充政府单位或甲方认可的精装修竣工部分工程内容及造价作为业绩金额证明；否则该业绩也不予计取。④ 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只认可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在其中承担施工的业绩，作为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非施工业绩不予认可；除①、②、③中的要求外，合同原件扫描件还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承担的施工工作内容及相应金额，若合同原件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

		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说明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⑤上述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按第三章附件 4 格式提供。
5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投标人至少需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水电安装负责人、成本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与商务标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并附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相关执业注册证和毕业证、职称证等）及所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附件 5 格式提供。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按第三章附件 6 格式提供。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完整，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按第三章附件 7 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1.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8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成	建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09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企 业 简 介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三年五月，独立法人单位，注册资本 8100 万元，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首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建设标准化试点企业。企业具有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展览工程企业水平证书；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证书；洁净工程壹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设计资质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司配备足够的先进的设计和施工技术装备，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体系认证，确立了企业现代化管理体制，满足生产所需和质量控制的管理要求。坚持着科学发展，灵活运用三大管理体系理念多年来实现了“质量、环境、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运作。 我公司员工总人数：169 人，其中项目经理：31 人，高级职称人		

	员 10 人，中级职称人员 37 人，初级职称人员 45 人，技工 46 人等。 公司管理机构完善，推行严格质量管理，不断地进行技术开发创新，提高企业综合管理能力。企业重视客户质量保修服务，努力开拓发展市场业务，先后承接全国各地品牌住宅公寓精装修、豪华高尔夫球场会所、市政重点改造工程、交通枢纽工程、剧院大会堂、高档星级宾馆酒店、银行金融证券营业厅、甲级写字楼办公室等建筑装饰和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连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工程质量优良企业，是 AAA 级诚信企业。公司业务遍布全国，拥有二十多家分公司。近年来，打造了一大批有影响力的大型精品工程，有多项工程被评为装饰金奖，获得业主、同行及市民的一致好评。 公司拥有较强大的技术装备力量和经济实力，拥有各种专业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才，其中从事建筑装饰、消防、机电安装、园林绿化等项目设计与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他们不但具有较高的学历，而且具有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公司拥有训练有素专业技术过硬并长期从事建筑装饰和园林绿化行业的施工队伍。企业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发挥职工聪明才智和企业凝聚力，使企业的集体团队合作精神得到充分发挥和展示。“安全是企业的生命”，公司以人为本，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多种多样的教育培训方式，坚持自查和互查相结合，强化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做到零意外发生。公司定期培养员工，安排外出交流、学习培训、开会钻研新产品，新工艺，以求在每个工程中我们顺洲人员都发挥其重要作用和职责，为国家建筑装饰创造出一个又一个的科学化与人性化完美结合的绿色环保的精品名牌工程贡献一份力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深圳、面向世界不断地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优良产品，加强与相关的企业开发经营和技术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谋双赢。公司信守合同，科学和规范化生产管理，优质的经营服务，节能降耗合理降低成本，以适应市场需求，寻求企业稳步发展。在不断发展的装饰行业中，公司本着“天道酬勤”信念面对机遇和挑战，我们认识到任重道远，开拓发展国内外业务，把公司致力打造高品质顺洲品牌的思想，国家装饰行业创新、环保、优质工程的理念扩展至全国乃至世界各地。 我们会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热诚地为社会安居、和谐、稳定服务，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满意、更时尚、更创新的产品努力奋斗进取。坚持规模化和环保化的持续发展之路，引领行业发展潮流与规范，努力成为中国建筑装饰的顶级品牌之一。团结拼搏，求实创新，决心通过设计研发、新材料运用、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以改进中国传统施工工艺与流程的装饰企业。顺洲品牌创造价值，求实求精、拓展创新、共造和谐。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	公司其他材料：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及信用等级证书、ISO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获奖情况、近三年纳税情况
----	--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1.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名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5月09日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179026

深圳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伟（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成（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成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https://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 2018/1/8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282549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65059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fj/sp/gcloud/gjapbase/industry/aicmer/venshubgtzs_byj/sp?regino=22004065059

1/2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fj/sp/gcloud/gjapbase/industry/aicmer/venshubgtzs_byj/sp?regino=22004065059

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注册号：	44030110436200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成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5-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3-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怀远龙亢分公司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成	8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801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1.4、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100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仅限办公)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d.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6767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c.net>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锦绣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仅限办公)		
建立时间	1993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8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25633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5957-9/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成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成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智	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筑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13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 级。 *****
 发证机关: (章) 2024 年 01 月 19 日 No.AF 0494166

1.5、企业性质说明书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华馨雅苑电影院改造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成	8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801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3日15:11:1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 06 月 02 日

2、企业信用情况

附件 2:

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格式自拟。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

（1）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登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廉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重庆市圆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新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市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2256330 深圳市圆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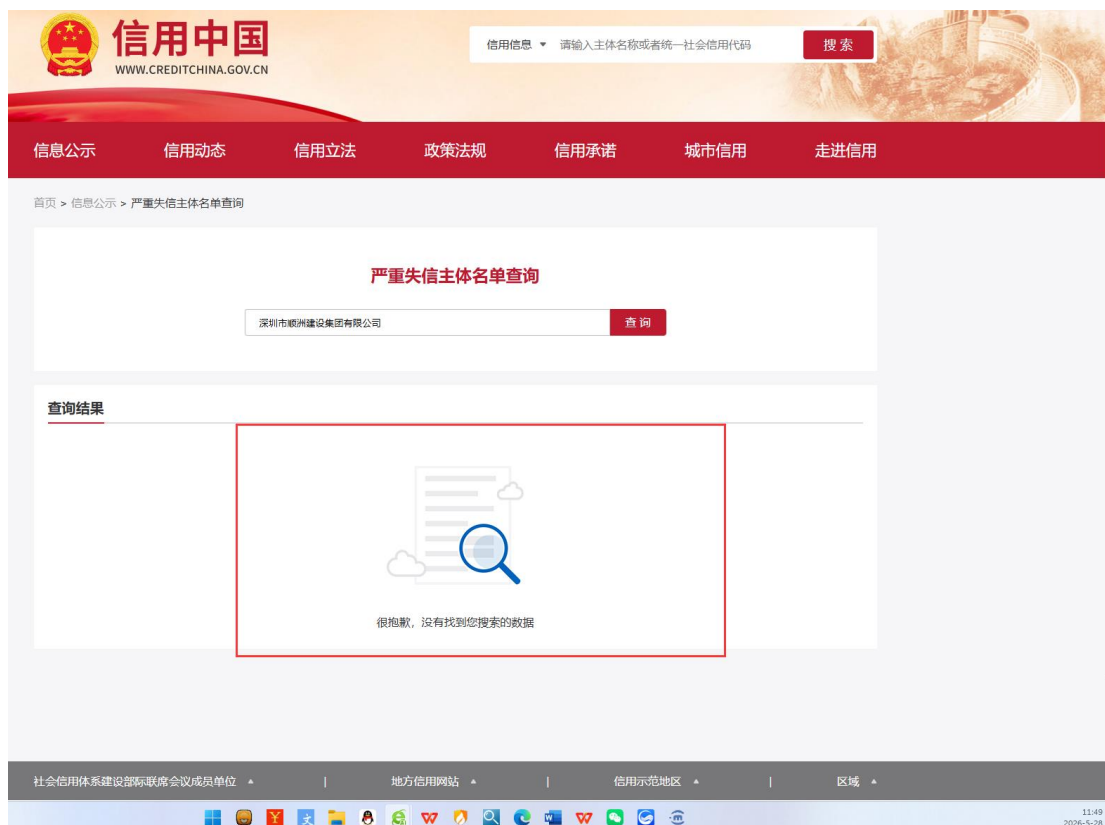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11:48
2026-5-28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业绩金额: 4846.535744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023.8.29)
2.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业绩金额: 5418.090096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024.08.23)
3.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华强北步行街 104 栋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业绩金额: 1780.463932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025.8.26)
4.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业绩金额: 3429.677868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024.7.30)
5.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业绩金额: 2156.9623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 2023.12.25)

注:

(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业绩金额 $\geq$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二分之一(254.61414 万元)的为有效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2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179026	
深圳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伟（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成（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成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https://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 2018/1/8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282549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1、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3.1.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0-47-01-700878001001	
标段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87.834558万元	
中标工期: 1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郭孝龙	
本工程于 <u>2023-01-17</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3-04-14</u>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3
查验码: 543952826817951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1.2、施工合同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08/2023

(共两册，第一册)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懿府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项目用地处于北环大道以南,广深高速以北,临近地铁七号线和二号线。地块周边有安托山体育公园、安托山博物馆公园、雅昌艺术中心、华侨城创意产业园等。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3.5 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

此次招标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深铁懿府 5 号地块学校精装修,包括地下负三层至地上六层,其中室内装饰部分约 29000m²,含室内装饰及机电各专业。室外连廊及架空层部分约 14000m²,含天花吊顶、独立柱立面及相关机电各专业。不含机房及设备间。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深铁懿府 2 号地块幼儿园精装修,包括硬装工程、二次消防施工及报批、厨房配套设施、保安亭及电动挡车柱等,面积约 3994m²。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55,878,345.58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为 ¥ 49,928,345.58 元（其中不含税价 ¥ 45,805,821.63 元，增值税金额 ¥ 4,122,523.9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为 ¥ 5,9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 5,458,715.60 元，增值税金额 ¥ 491,284.4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零玖元肆角（¥ 884,009.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元（¥ 5,9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限公司

表：

峰刘
印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话：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限公司

表：

之李
印成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樟树道 3
号彩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电 话：0755-83211151

传 真：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
厦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邮政编码：518038

承包人经办人：吴镇洪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5816858554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申报施工许可情况说明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现对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价为：5587.834558万元，其中包含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本次申报施工许可证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精装修工程部分，申请施工面积为：43000m²，合同清单价为：4846.535744元。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关于深铁懿府一期工程 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申报施工许可情况说明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现对深铁懿府一期工程 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此次申报建设单位不一致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此次申报的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同属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因此在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8点中注明：“本招标项目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开展招标工作，完成招标后，中标人与开发主体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本项目确为招投标项目，在填写表单信息中，在施工招投标信息一栏，查询多次均查询不到编号为

2016-440300-47-01-700878001001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迟迟无法进行下一步上传，所以只能在表单中是否招投标项目一栏暂勾选为否上传。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3.1.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846.5 3574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7-03-0767993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周坤、陈欢、杨明、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士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陈嘉孟、王琦、李雪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魏源锋、石峰瑞、纪文全、吴松、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陈嘉孟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军	
2	文毅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文毅	
3	王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琦	
4	陈嘉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陈嘉孟	
5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艳刚	
6	周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坤	
7	陈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欢	
8	杨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明	
9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晨晓	
10	郭孝龙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孝龙	
11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12	林宇飞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宇飞	
13	陈湘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陈湘明	
14	王进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进杰	
15	陈华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华耀	
16	李燕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燕容	
17	李士江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士江	
18	张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张宸	
19	黎秋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黎秋菊	
20	李雪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雪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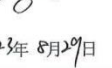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艳刚 2023年8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1f-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_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3年8月29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_____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210236.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陈欢、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士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夏明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在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9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7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9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9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6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illegibl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E1- 914 / 6 *

3.2、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3.2.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元玖角陆分（小写：RMB54180900.96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1 月 26 日

3.2.2、施工合同

正本（副本）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

合同编号：STZY-0109/2023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核准(备案)证编号: XX

工程规模及特征: XX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的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 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 精装修工程与建筑、幕墙、景观等工程交接区域的收边、收口等; 二次机电安装工程; 厨房硬装; 空调工程(一期住宅公区空调、学校公区空调、幼儿园空调)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伍仟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元玖角陆分（小写：¥54,180,900.96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48,513,642.54 元（其中不含税价¥44,507,928.94 元，增值税金额 ¥4,005,713.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5,667,258.42 元（其中不含税价¥5,199,319.65 元，增值税金额 ¥467,938.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8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邮政编码：	518038
承包人经办人：	王爱涛	承 包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1521950886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3.2.3、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8.13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E47-505966	项目代码	2020-440326-47-03-01675323
项目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418.09009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6/-3 层/1 栋 3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38 号	宗地号	A832-0861 宗地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920210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A-2022-0017 号 4403092023GG0117355（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7532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23.8.8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7-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张瑞良、袁文杰、夏明程、李小平、冯响、许祥云、
组员	熊凡、曾维艳、周雄、麦炳坤、王猛、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永红	陈慧、王文汇、石真明、陈子勋、刘一、李积魁、高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肖轲	汪义宝、土娜、王亮
工程质控资料	谢利鹏	罗未来、李长松、陈杰、毛群辉 张莎莎、王志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浩鑫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经理		张浩鑫
2	张瑞良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张瑞良
3	袁文杰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袁文杰
4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夏明程
5	李小平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小平
6	冯 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冯 响
7	许祥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许祥云
8	熊 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熊 凡
9	曾维艳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维艳
10	周 雄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 雄
11	王 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 猛
12	麦炳坤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麦炳坤
13	刘丹	推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丹 (代)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23日	
监理单位 审查 情况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4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 审查 情况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8月23日	

曾维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141527034(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1、中标通知书

3.3.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华强北步行街 104 栋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华强北步行街 104 栋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施

工总承包

甲方：深圳创域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创域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华强北步行街 104 栋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 3005 号上步工业区 104 栋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 3005 号上步工业区 104 栋，主要用途为文化创意产业园。总建设用地面积 1795.76 m²。该总承包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室外部分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高低压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实际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为包干总价除非发生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设计变更签证而使结算发生变化，否则合同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任何影响合同总价款的因素均属于乙方承担的风险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2 工期

总工期天数：145 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之日止。（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有可能对工

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方实际发放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根据甲方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相应调整)

1.3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地方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与行业质量要求。

1.4 合同价款

本施工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施工合同总价款（暨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元（¥17804639.32元）【含税，增值税税率及实际税额按深圳地区实际发生】，施工中标下浮率为 %（若有，按招标方案载明）。（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淤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根据工程量清单及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方式确认的合同暂计结算价款，如合同暂计结算价款大于前款合同总价款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按前款的合同总价款确定；如合同暂计结算价款小于前款合同总价款的，则计算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下浮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前款合同总价款}) \times 100\%$ ，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按此下浮率计算后据实结算确定最终合同结算价款。

施工费同时包含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质保及养护维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保、运行、养护、维修费用，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专项专业有国家行业标准特别要求的从其标准）。

1.5 承包方式：

施工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相关报建手续和施工进场手续的办理、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养护维修、完成用电增容报装和相关包括但不限于包消防审批事项、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交叉施工的配合、重大活动的保障配合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条款；
- 2.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3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调整造价的有关规定；
- 2.4 投标文件；
- 2.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2.6 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管理的规定；
- 2.7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

解决。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标准和法律

3.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验收时有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应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仍无法确定的，由甲方选择适用。

第四条 施工图纸要求

4.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后，需要乙方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乙方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应经甲方认可；

4.2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经甲方认可，可依平台招标方案中载明或微调）

4.3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2（经甲方认可，可依平台招标方案中载明或微调）

甲方（盖章）：深圳创域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5号招商银行大厦
户名：深圳创域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0924023610608
银联号：3085810024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CWQW2A11
联系人：毛义浔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3005号上步工业区104栋601
电话：13621318872

乙方（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北二街89号新港商城
户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银联号：10558400050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0
联系人：李土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电话：0755-83211157

日期：2024年 月 日

3.3.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华强北步行街 104 栋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创域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延信
开工日期	2024.11.5	竣工日期	2025.7.2
验收意见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深圳市华强北步行街 104 栋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全部施工内容：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室外部分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高低压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现场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达到验收要求。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3.4、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3.4.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59-03-087401013001

标段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29.677868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涛

本工程于 2024-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8

查验码: 746720347886410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72页

3.4.2、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

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黎光物流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一路、梅观高速公路西侧。项目建设用地 68 亩(45331 m²), 项目建筑主要用于冷链运营、电商运营中心、城市居民消费物流分拨及配送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26.5 万 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77 万 m², 常温仓库 7.3 万 m², 冷链仓库 4.74 万 m², 综合楼 1.8 万 m², 宿舍楼 1.5 万 m², 地下工程建筑 9.5 万 m², 容积率 3.7。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 (¥34296778.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 710828.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玖角叁分 (¥1829680.9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6 质量保函格式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8 投标报价书

附件 9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工作指引

附件 10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13 履约评价表

附件 14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 1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16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招标答疑补遗

(以下无正文)

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照专用条款第 5.3 款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尽快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2.9.19 广告限制：工地现场的广告设置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设置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悬挂横幅、竖幅、在工地围墙、护栏上发布广告等。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消除一切广告，不论是否由承包人设置。发布有关本工程的新闻公报须先提交给发包人批准。

4.2.9.2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会议及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4.2.9.21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a)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b)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合作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d)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谢涛，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02010439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现场负责人批准。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并仍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骆君, 资格证书号: 44011056;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无。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2984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
平安路 60 号康淮工业园 1 号厂房 20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英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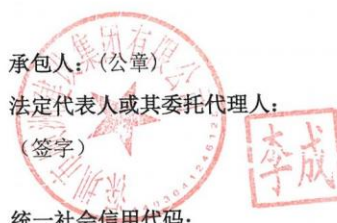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账号： 75592156001070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道吉虹研
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211157

传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3.4.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____

验收日期：____2024年7月30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21-0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物流园	建筑面积	45331m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6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付瑜
副组长	刘洪涛、骆君、谢涛
组员	李周舟、何天贵、陈士华、易文、邵建功、林观钦、郑高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付瑜	骆君、谢涛、刘洪涛、陈士华、易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天贵	郑高峰、易文、黄智
工程质控资料	李周舟	邵建功、林观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9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GD-E1-914/4 *

GD-E1-914/5 ☐ ☐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良好、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E1-914/6

3.5、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
办公楼装修工程

3.5.1、中标通知书

嘉兴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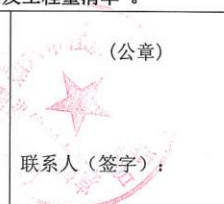
编号：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按招标

文件要求请在 月 日前签定合同

项目负责人： 闫炜明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位于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项目批文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8-330451-04-01-837624 批准建设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结构/层次	/		规划许可证编号	/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万元)	2156.9623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13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和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站、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 LED 显示屏（30 平方米）等，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	 (公章) 联系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	 (公章) 联系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公章) 联系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备注	联合体成员：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5.2、施工合同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发包人：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昀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已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8-330451-04-01-837624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站、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LED显示屏(30平方米)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室内装修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装饰装修装饰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5 日（具体开工时间由业主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确保在2023年6月15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陆万玖千陆佰贰拾叁元整（¥2156962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零角肆分（¥34692.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炜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73246628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3335811972J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小陈乡小陈村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1382963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253371690034

邮编：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邮编：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处理投标的一切事宜; 成员一: 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3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河南昀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01 月 13 日

3.5.3、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6.1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2.8	
合同造价(万元)	2156.9623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站、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 LED 显示屏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中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中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中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中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展厅装修及办公区改造工程 （业绩金额：308.94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3.11.27）
2. 工程名称：2024-JLZH-G1016、宿舍楼整修改造工程 （业绩金额：259.771246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5.9.2）
3. 工程名称：国际永续中心 6、7 层办公室精装修 （业绩金额：228.296107 万元；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完工证明时间：2024.12.19）

注：

（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完工证明的最晚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只取列表前 3 项。业绩金额≥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二分之一（254.61414 万元）的为有效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4.1、展厅装修及办公区改造工程

4.1.1、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展厅装修及办公区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展厅装修及办公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飞跃大道 2016 号创新工场 F7-2。
3. 工程范围：展厅、出入口、文化墙、大会议室、小会议室、休闲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清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玖仟肆佰圆整（¥ 30894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以工程量清单为标准，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审计值结算；在施工过程中的主材单价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进入结算，。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秀峰。

五、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6)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确保一次通过合格验收,如果由于承包商原因未能验收合格,则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至验收合格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2. 施工进场 90 天内全部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济南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山东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370100MA3N719408

电 话: 0755-8321115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章丘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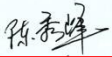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1602004109200071049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4.1.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山东华科半导体研究有限公司展厅装修及办公区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8日
工程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飞跃大道2016号创新工场F7-2。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	山东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	
	工程款支付情况	符合合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按建设部规定提交	
	工程使用说明书	已按建设部规定提交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毕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符合竣工要求, 同意验收。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工程竣工报告, 由施工单位填写。有监理的工程竣工报告还应由项目总监签署监理意见。

4.2、2024-JLZH-G1016、宿舍楼整修改造工程

4.2.1、施工合同

修改 68

宿舍楼整修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2024-JLZH-G1016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

乙方（供 应 商）：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南京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军指挥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JLZH-G1016、宿舍楼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龙盘路1号陆军指挥学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供呈（2024）91号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后附清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和发包人招标文件质量、材质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597712.46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肆角陆分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32763.02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零贰分）；

- （2）甲供材料和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暂列金额：1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

扣除专业工程暂估金额和暂列金额后的实际应付合同金额为：（贰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肆角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秀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如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龙盘路1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	陆军指挥学院 (公章)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1) 
组织机构代码：	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龙盘路1号	地 址：	
电 话：	025-80836369	电 话：	
传 真：	025-8083600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南京花旗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301014829100094110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4.2.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舍楼整修改造工程 (2024-JLZH-G1016)验收日期: 2025年9月2日

建设单位	陆军指挥学院			监理单位	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设面积	m²	工程造价	259772.46 元	结构层次	地上四层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5年5月16日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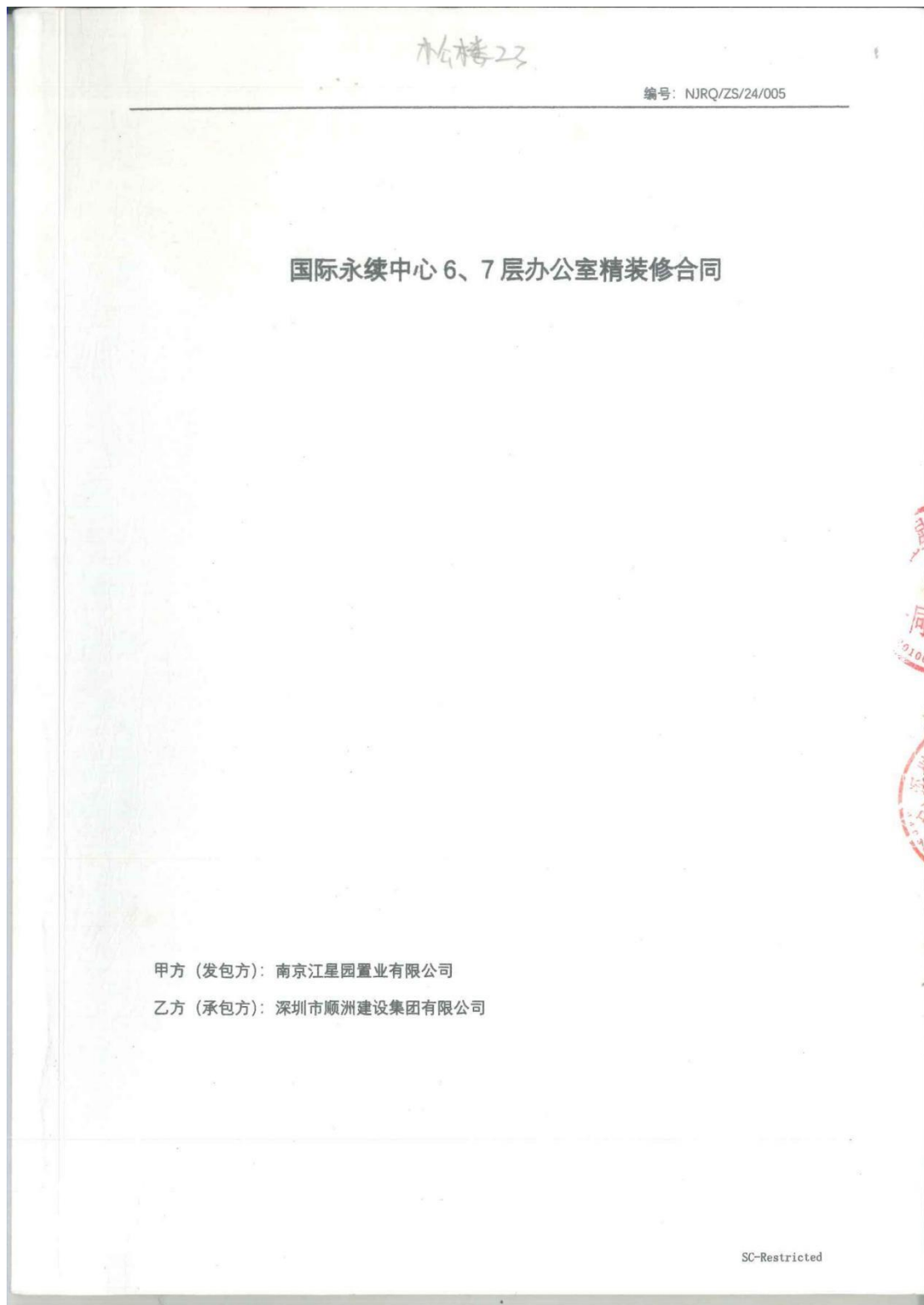
1、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工程资料基本齐全。
3、满足使用功能。
4、感观质量良好。
5、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通过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  (签字) 2025年9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5年9月2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9月2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岩峰 2025年9月2日

齐岩松

4.3、国际永续中心 6、7 层办公室精装修

4.3.1、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对 国际永续中心 6,7F 办公室 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 进行装修改造,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共同执行。

一、定义:

- 1.1 “甲方”: 南京江星园置业有限公司
- 1.2 “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工程将要实施的地方, 即: 施工场地范围。
- 1.4 “工期”系指自合同约定的开工日起至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日止的期限。

二、工程内容:

- 2.1 工程名称: 6、7 层办公室精装改造
- 2.2 工程地址: 江心洲科技路 33 号国际永续中心 1 号楼
- 2.3 工程范围: 精装改造及机电改造
-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2.5 本合同内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三、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共计 45 个日历天。如乙方因客观因素确需延长工期, 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视为延期, 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格、支付及结算

-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合同单价/总价不作调整, 除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 则合同单价按最新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为 2,282,961.07 元, 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壹元零角柒分。增值税率为 9%, 税额为 188,501.37 元。不含税价为 2,094,459.7 元, 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 4.2 合同总价/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费、包装、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利润、风险、规费、税金、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等所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等费用。合同价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波动的风险,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规定可进行调价的情况除外)。

方有权另外对乙方提出索赔。

8.4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7 条约定的,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本合同剩余价款。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双方如有争议, 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执壹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 本合同包括 6 个附件, 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同意, 无视签署日期, 本合同所有条款中的权利和义务均被视为自[2024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

附件 1、合规附件

附件 2、一般条款和条件

附件 3、装修现场管理要求

附件 4、HSSE 管理体系文件

附件 5、报价清单及澄清文件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代表 (签名):

2024 年 9 月 18 日



乙方: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代表 (签名):

2024 年 9 月 18 日



4.3.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6-7 层办公室改造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江星园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皓之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				
建设面积	1560m ²	工程造价	2282961.07 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意见	1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1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1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14、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1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5、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5.1、拟派项目团队一览表

附件 5:

拟派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秀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2442022202303582	二级	建筑工程	专科
2	技术负责人	黄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0922852	高级	建筑	本科
3	安全主任	谢涛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考 C 证	19230348268/粤建安 C3（2016） 0013084	中级	建筑施工安全	本科
4	装修施工员	李土江	/	上岗证	0441610294416003 553	/	装饰装修	专科
5	装修施工员	庄建宁	工程师	上岗证	0441610294416003 561	/	装饰装修	专科
6	安全员	苏华艺	/	安考 C 证	粤建安 C3（2020） 0002173	/	建筑工程	专科
7	安全员	陈华辉	/	安考 C 证	粤建安 C3（2024） 0029256	/	建筑工程	专科
8	资料员	黎秋菊	/	上岗证	0441611494416013 881	/	装饰装修	本科
9	生产经理	江舰	工程师	职称证	2103003056089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专科
10	成本负责人	马凯	造价师	注册证	建 [造]112244000178 37	一级	土木建筑	专科
11	设计管理负责人	饶波	工程师	职称证	粤中职证字第 1328936748297 号	中级	室内设计	本科
12	装修工程师	阳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303001144351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13	装修工程师	王延信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B05180900099	高级	建筑工程建造	专科

14	装修工程师	曾维艳	工程师	职称证	2103003055671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15	机电工程师	刘纪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03001047894	高级	智能化	本科
16	水电安装负责人	陈湘明	工程师	职称证	3600616301202	中级	电气及其自动化	专科
17	消防工程师	许可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14422000077	一级	消防	专科
18	暖通工程师	李燕容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粤中职证字第 0900102110782 号	中级	暖通	专科
19	造价工程师	闫炜明	/	注册造价师证	建 [造]112144000073 07	一级	土木建筑	本科
20	质量主任	温锦利	工程师	上岗证	0441710794417000 519	/	装饰装修	专科
21	质检员	秦瑶	/	上岗证	0442310700001000 069	/	装饰装修	本科
22	物资主任	姚奇峰	工程师	职称证	2203003083578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专科
23	劳资专员	郑少华	/	上岗证	0915879202407092 736	/	劳资管理	专科
24	报建负责人	邱万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1013B171	高级	建筑工程管理	专科
25	材料员	罗春宜	/	上岗证	0442311100001000 282	/	装饰装修	专科
26	资料员	叶苏杭	/	上岗证	0442211400001000 456	/	装饰装修	本科
27	劳务员	李雨豪	/	上岗证	0441711394417003 525	/	装饰装修	专科

注：

(1) 投标人至少需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水电安装负责人、成本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与商务标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5.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相关证书、社保

5.2.1、项目经理-陈秀峰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秀峰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408103511	手机号码	0755-83211157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220230358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山东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展厅装修及办公区改造工程	308.94 万元	开工：2023. 8. 28 竣工：2023. 11. 27	已完	合格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	2024-JLZH-G1016、宿舍楼整修改造工程	259.771246 万元	开工：2025. 2. 20 竣工：2025. 9. 2	已完	合格
南京江星园置业有限公司	国际永续中心 6、7 层办公室精装修	228.296107 万元	开工：2024. 9. 15 竣工：2024. 12. 19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01日-2026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秀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08-10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03582

聘用企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4-01至2029-03-31）



陈秀峰

个人签名：陈秀峰

签名日期：2026.4.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 陈秀峰
证件号码: 4408831994081035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8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06月12日
管 理 号: 202205044050201944015501971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09278

姓 名: 陈秀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8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17日 至 2029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3年03月27日

姓名 陈秀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8月10日
入学日期 2015年09月12日
毕（结）业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 工程造价
学制 3 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274 1120 1806 8279 73
校（院）长姓名 赵鹏飞



在线验证码 **ATV27HLK10M1HW2G**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姓名: 陈秀峰		社保电脑号: 812283143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4081035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5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8d6e77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生育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2、技术负责人-黄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黄智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319790124291X		
手机号码		0755-8321115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0922852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4846.53574 4 万元	开工：2023. 7. 21 竣工：2023. 8. 29	已完	合格
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工程	777.45159 万元	开工：2022. 3. 15 竣工：2022. 6. 2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3429.67786 8 万元	开工：2024. 3. 23 竣工：2024. 7. 30	已完	合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	1471.04402 2 万元	开工：2021. 11. 08 竣工：2022. 10. 28	已完	合格
鄂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1153.21620 0 万元	开工：2021. 9. 6 竣工：2022. 6. 1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智 社保账号：604412895 身份证号码：44080319790124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382.88	4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004d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47-01-700878001001

标段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587.834558万元

中标工期：165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孝龙



本工程于 2023-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3

查验码：54395282681795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08/2023

(共两册，第一册)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懿府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项目用地处于北环大道以南,广深高速以北,临近地铁七号线和二号线。地块周边有安托山体育公园、安托山博物馆公园、雅昌艺术中心、华侨城创意产业园等。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3.5 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

此次招标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深铁懿府 5 号地块学校精装修,包括地下负三层至地上六层,其中室内装饰部分约 29000m²,含室内装饰及机电各专业。室外连廊及架空层部分约 14000m²,含天花吊顶、独立柱立面及相关机电各专业。不含机房及设备间。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深铁懿府 2 号地块幼儿园精装修,包括硬装工程、二次消防施工及报批、厨房配套设施、保安亭及电动挡车柱等,面积约 3994m²。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55,878,345.58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为 ¥ 49,928,345.58 元（其中不含税价 ¥ 45,805,821.63 元，增值税金额 ¥ 4,122,523.9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为 ¥ 5,9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 5,458,715.60 元，增值税金额 ¥ 491,284.4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零玖元肆角（¥ 884,009.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元（¥ 5,9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限公司

表：

峰刘
印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话：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限公司

表：

之李
印成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樟树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电 话：0755-83211151

传 真：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
厦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邮政编码：518038

承包人经办人：吴镇洪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5816858554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申报施工许可情况说明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现对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价为：5587.834558万元，其中包含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本次申报施工许可证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精装修工程部分，申请施工面积为：43000m²，合同清单价为：4846.535744元。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关于深铁懿府一期工程 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申报施工许可情况说明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现对深铁懿府一期工程 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此次申报建设单位不一致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此次申报的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同属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因此在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8点中注明：“本招标项目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开展招标工作，完成招标后，中标人与开发主体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本项目确为招投标项目，在填写表单信息中，在施工招投标信息一栏，查询多次均查询不到编号为

2016-440300-47-01-700878001001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迟迟无法进行下一步上传，所以只能在表单中是否招投标项目一栏暂勾选为否上传。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846.5 3574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7-03-0767993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周坤、陈欢、杨明、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士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陈嘉孟、王琦、李雪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魏源锋、石峰瑞、纪文全、吴松、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陈嘉孟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军	
2	文毅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文毅	
3	王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琦	
4	陈嘉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陈嘉孟	
5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艳刚	
6	周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坤	
7	陈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欢	
8	杨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明	
9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晨晓	
10	郭孝龙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孝龙	
11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12	林宇飞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宇飞	
13	陈湘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陈湘明	
14	王进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进杰	
15	陈华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华耀	
16	李燕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李燕容	
17	李士江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士江	
18	张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张宸	
19	黎秋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黎秋菊	
20	李雪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雪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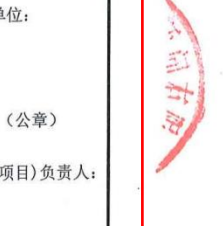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210236.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陈欢、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士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夏明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在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CYZX-202201FI-00100100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2月16日所递交的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工程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7774515.90元

工期: 10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

项目经理: 阳忠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黄智

中标说明: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2月21日

(中标通知书未生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二维码,不具备法律效力)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GF—2016—02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崇阳县天城镇

发 包 人：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 北 省 建 设 厅

监 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工程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崇阳县天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装饰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必须开工,否则视为违约并在工程结算时扣合同价款的 5%。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否则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约为金额(大写) 7774515.9 元 (柒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玖角)。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玖万零壹拾柒元玖角壹分(¥ 90017.9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陆拾陆万伍仟捌佰叁拾伍元伍角(¥ 665835.5 元);

(4) 暂列金额: 捌拾柒万零玖佰贰拾伍元柒角捌分(¥ 870925.78 元)。

2. 合同价格以单价的形式发包: 固定综合单价发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阳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后附);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3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1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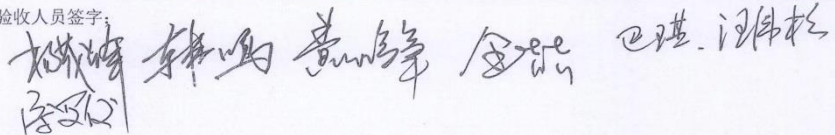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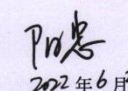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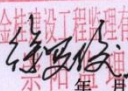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
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建设单位	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3644m ²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监理单位	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造价	万元
项目经理	阳忠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阳忠、黄智、王志强、韩宇、汪伟松、黄峰	
	电气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		
	工程资料	阳忠、黄智、王志强、韩宇、汪伟松、黄峰	
	验收组组长：	金品	

竣工 验收 程序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
工程竣工 验收组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甲方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1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合格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崇阳县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2年6月27日

会议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议题：城西农贸市场装饰装修项目工程竣工

参加单位及人员：崇阳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光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议主持人：

会议议程及内容：竣工验收

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已完成了合同的内容，工完场清，各分部分项工程已验收合格，各项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 杭州光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工程按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良好，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3. 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工程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各项原材料均进场验收合格，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符合要求，工程保证资料齐全，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4. 崇阳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各参建方现场查核，本工程按图纸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良好，各项保证资料齐全、完整、有效，符合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盖章） 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杭州光影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59-03-087401013001	
标段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29.677868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涛	
本工程于 2024-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8
查验码: 746720347886410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

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黎光物流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马路、梅观高速公路西侧。项目建设用地 68 亩(45331 m²),项目建筑主要用于冷链运营、电商运营中心、城市居民消费物流分拨及配送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26.5 万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77 万 m²,常温仓库 7.3 万 m²,冷链仓库 4.74 万 m²,综合楼 1.8 万 m²,宿舍楼 1.5 万 m²,地下工程建筑 9.5 万 m²,容积率 3.7。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 (¥34296778.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 710828.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玖角叁分 (¥1829680.9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6 质量保函格式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8 投标报价书

附件 9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工作指引

附件 10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13 履约评价表

附件 14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 1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16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招标答疑补遗

(以下无正文)

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照专用条款第 5.3 款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尽快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2.9.19 广告限制：工地现场的广告设置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设置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悬挂横幅、竖幅、在工地围墙、护栏上发布广告等。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消除一切广告，不论是否由承包人设置。发布有关本工程的新闻公报须先提交给发包人批准。

4.2.9.2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会议及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4.2.9.21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a)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b)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合作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d)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谢涛，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02010439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现场负责人批准。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并仍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骆君, 资格证书号: 44011056;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无。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29842X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

平安路 60 号康淮工业园 1 号厂房 20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账号: 75592156001070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道吉虹研

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211157

传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21-0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物流园	建筑面积	45331m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6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付瑜
副组长	刘洪涛、骆君、谢涛
组员	李周舟、何天贵、陈士华、易文、邵建功、林观钦、郑高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付瑜	骆君、谢涛、刘洪涛、陈士华、易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天贵	郑高峰、易文、黄智
工程质控资料	李周舟	邵建功、林观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9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GD-E1-914/4 *

GD-E1-914/5 ☐ ☐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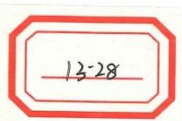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良好、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D-E1-91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SI-202008FI-10600100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04月22日所递交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4710440.22元

工期: 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 阳忠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 不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中用“/”标示。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 湖北省荆门市象山大道以东、深圳大道以南、运动公园以北(象山大道188号红星公园里五期商业综合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银行自筹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本部用房装修及附属工程，包含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含装修、幕墙、消防、结构加固、电气、弱电、给排水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有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 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壹万零肆佰肆拾圆贰角贰分 (¥ 14710440.22元);
其中: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玖圆捌角玖分 (¥ 181719.8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容的
七、

限和

行转

订与

八、

九、全

十、多

十一、

合

本

起生效

十三、

本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阳 忠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荆门市象山大道 53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荆门市象山大道 53 号
邮政编码: 448000
法定代表人: 喻 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24-233594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69057519400

承包人: (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6 楼 5 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李 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131765004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中国银行荆门分行本部大楼装修及附属工程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荆门分行本部大楼装修及附属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 6040.85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阳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2年08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资料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规范要求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质量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阳忠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 2022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阳忠 2022年10月28日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鄂州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页码, 1/1

防伪码: 5346830197389391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 42070320210621001001001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07-18 17:45:25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153.2162万元。

工 期: 9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胡国初。 执业资格证号: 0215347。 资格等级: 一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鄂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殊说明: /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 年 8 月 6 日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及时间):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及时间):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http://www.ezggzy.cn/jy-zhao...>

16:02:36

2021-8-4

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鄂州市西山风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3-420704-89-01-454841。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主要包含停车场改造，换乘中心改造，休息设施，游客中心，武昌大道出入口改造，洗墨池、试剑石等景点维护修缮，厕所改造，售卖点改造，拓展基础改造，松风阁文化展示提升改造，吴王避暑宫文化展示提升改造，武昌楼水雾设施，秀园提升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整
(¥ 11532162.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陆百伍拾玖元叁角玖分
(¥ 98659.3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陆佰零柒元叁角
(¥ 6151607.3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零叁元肆角
(¥ 3834503.4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拾陆万肆仟元整
(¥ 964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国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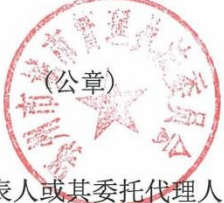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

楼B栋5楼A座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691030600@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审计部门需要提供的结算资料（包含电子文档）。包含不限于：施工图及竣工图（原件）、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投标资料（原件）、施工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经批准的开工报告、工期延期联系单（原件）、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纪要（原件）、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原件）、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原件）、施工日记（原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原件）、经签证认可的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及相应的发票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标底、投标报价表、竣工结算表（原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评定、保证、技术资料）（原件）、其它施工过程中项目参建方签署的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五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胡国初_____；

身份证号：_____362422197708030017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粤 144090914378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粤 144090914378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鄂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结构类型·层数	
建设单位	鄂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建筑面积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监理单位	鄂州市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万元
项目经理	胡国初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8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详见签到表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详见签到表	
	电气工程	详见签到表	
	通风与空调工程	详见签到表	
	电梯安装工程	详见签到表	
	智能建筑	详见签到表	
	工程资料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9 分部, 经查 1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9 分部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5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验收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 符合要求 35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梁瑞 2022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永强 2022年6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国和 2022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冬冬 2022年6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甲方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胡国印 赵永军 张德建 宋均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会议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室
会议议程	竣工验收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1			
2			
3	刘伟	市城管委	
4	宋旭	市城管委	
5	黄永贵	武汉山河地缘	
6	王玲	市城管委	1360237881
7	张倩	市监理公司	
8	汪静	湖北岳华公司	
9	胡国初	杭州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黄智	11	
11	周卫子	11	
12			
13			
14			
15			

5.2.3、安全主任-谢涛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谢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12199406064550
手机号码	0755-8321115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6）001308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6）0013084

姓 名: 谢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6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04日 至 2028年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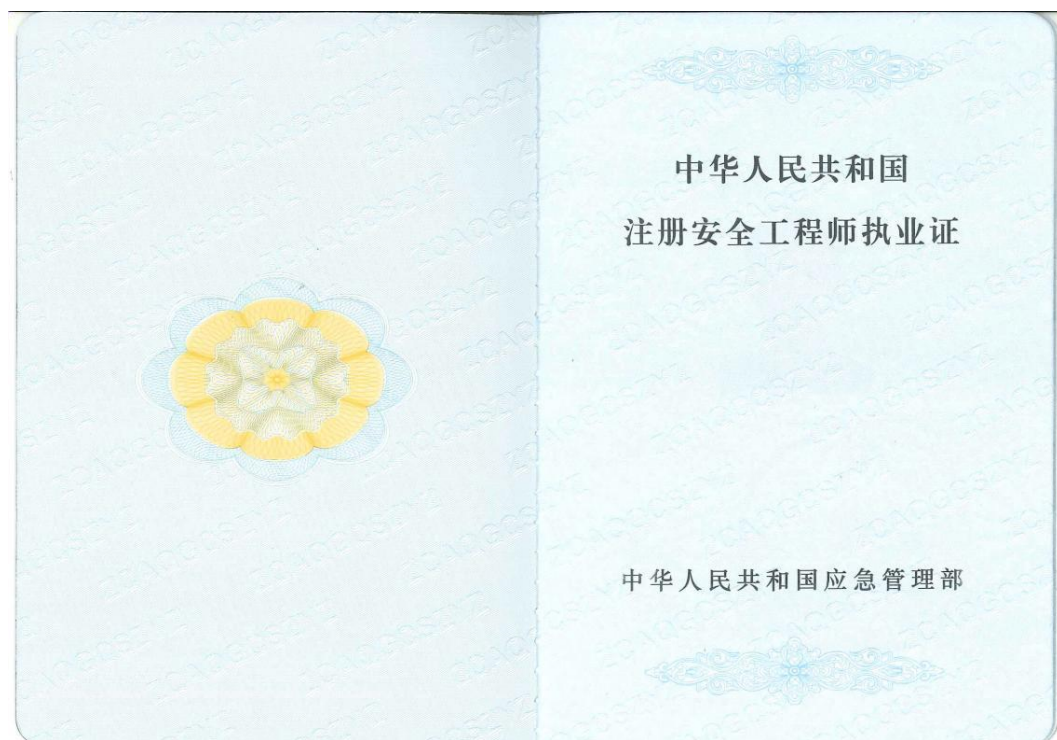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192页



190-0106



姓名 谢涛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11112199406064550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30313268

发证日期 2025年8月31日

本人签名 谢涛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44000002154



190-0106

注册记录

谢涛 511112199406064550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8月31日



注册记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涛

身份证号：5111121994060645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涛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六 月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561201605004302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谢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45号汽车大厦1001	
公民身份号码	511112199406064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4-2026.07.04	

姓名: 谢涛		社保电脑号: 642213553		身份证号码: 51111219940606455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2d18a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生育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4、装修施工员-李士江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35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士江

身份证号：44080419940728055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士江

身份证号：440804199407280553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23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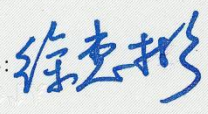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士江 性别男, 1994 年 7 月 28 日生, 于 2014 年 9 月
 至 2017 年 1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0067201706009290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李士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7 月 28 日
 住 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坡头
 镇伏波村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419940728055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30-2029.01.30

姓名: 李上江			社保电子号: 637442626			身份证号码: 4408041994072805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07927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5127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2.5、装修施工员-庄建宁

证书编码: 04416102944160035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庄建宁

身份证号: 44522219881213063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庄建宁		社保电脑号: 626175232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88121306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41abd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6、安全员-苏华艺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苏华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8806172736
手机号码	0755-8321115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0217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0）0002173

姓 名: 苏华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6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21日 至 2029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205页



姓名: 苏华艺		社保电脑号: 606752718		身份证号码: 4409821988061727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20abe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7、安全员-陈华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9256

姓 名:陈华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8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06日 至 2027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华辉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崔英德

证书编号：137171201706440277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陈华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平城
村356号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50820363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3.18-2030.03.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陈华晖		社保电脑号: 810069912		身份证号码: 4108831995082036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8c416b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8、资料员-黎秋菊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138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黎秋菊

身份证号: 44092319890717462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黎秋菊		社保电子号: 616299878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89071746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3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022ca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9、生产经理-江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江舰	
身份证号：3210811968052975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0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06年01月26日
-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江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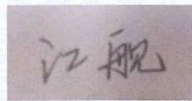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3369

聘用企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江舰

签名日期: 2026.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江胤		社保电脑号: 602613124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8052975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3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0084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10、成本负责人-马凯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马凯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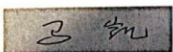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1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7837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马凯

签名日期: 2026. 4. 14.



发证日期: 2026年4月18日

	姓名: <u>马 凯</u>
	身份证号码: <u>370830198901057234</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证 书 编 号: <u>建[造]11224400017837</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2</u> 年 <u>10</u> 月 <u>24</u> 日	发 证 日 期: <u>2022</u> 年 <u>10</u> 月 <u>24</u>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马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830*****3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783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811224400017837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0月23日

2022-09-16 - 初始注册 - 土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马凯		社保电脑号: 807229071		身份证号码: 3708301989010572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1c46b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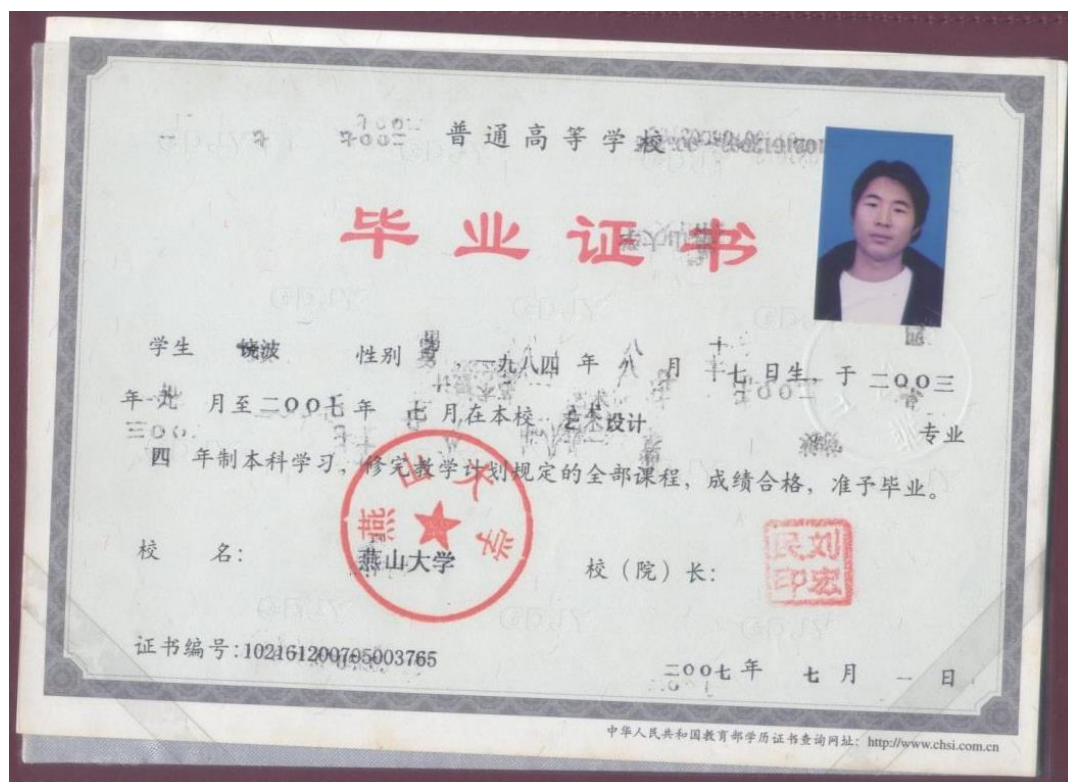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11、设计管理负责人-饶波





姓名: 饶波		社保电脑号: 623727428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84081752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5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1eac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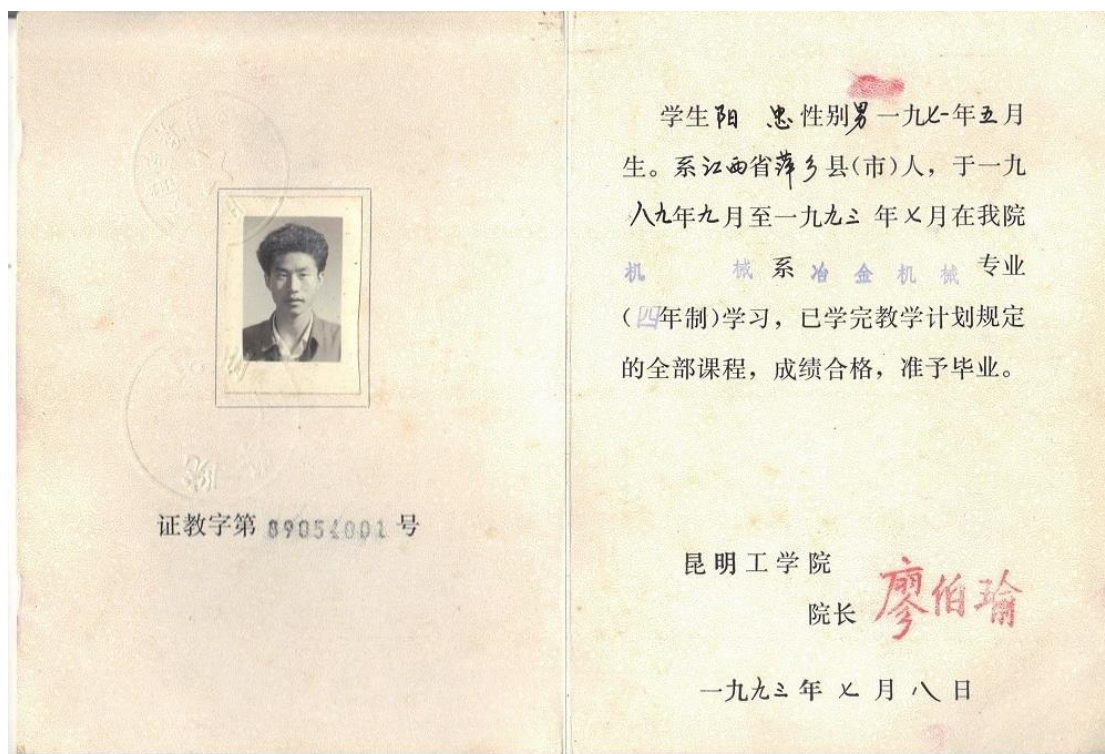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12、装修工程师-阳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阳忠	
身份证号: 362101197105061916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435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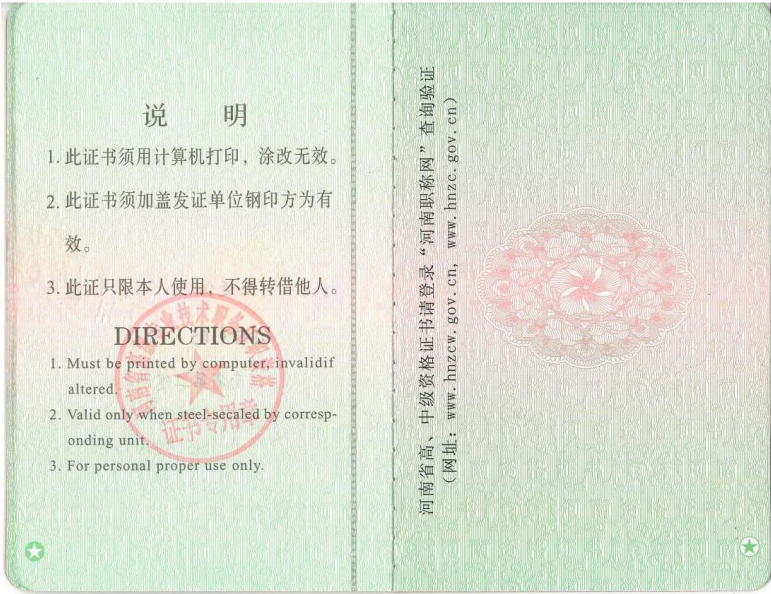
姓名: 阳忠		社保电脑号: 609025877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71050619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31895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2. 13、装修工程师-王延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延信 社保电脑号：810843837 身份证号码：410804197305244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32.18	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2572e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14、装修工程师-曾维艳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维艳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 二 月 十 日生, 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学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1905001940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曾维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10 日

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湖东村跃进村民组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1119820210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阳市公安局珠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06-2037.04.06

姓名: 曹维艳		社保电子号: 606378205		身份证号码: 4304111982021010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8c204e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15、机电工程师-刘纪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纪东	
身份证号: 13050319761224031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104789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刘纪东		社保电子号: 641121231		身份证号码: 1305031976122403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4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5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14496.32	7248.16			1737.0	579.04			579.04					519.36	129.8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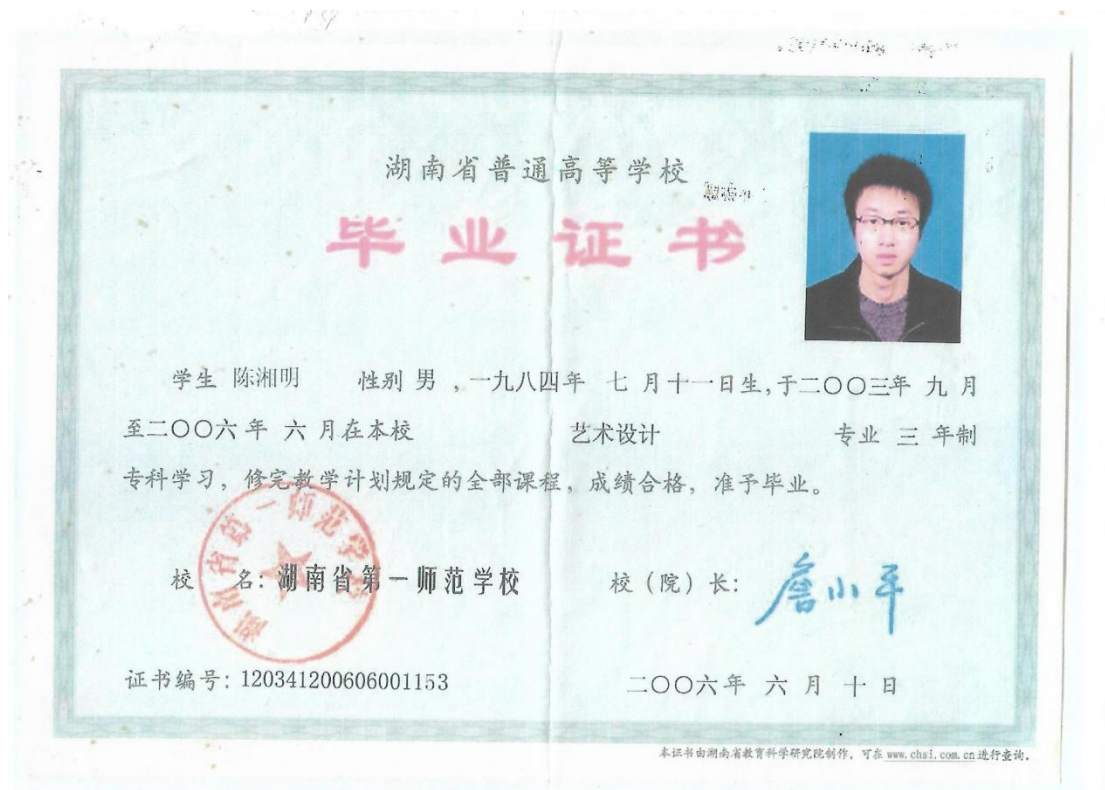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182c6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5127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2.16、水电安装负责人-陈湘明



	姓名: 陈湘明
	身份证号: 430381198407115012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批准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6】15号
工作单位: 江西诚益建设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非国有管理号: 3600616301202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官方网站: www.ythrss.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湘明

社保账号：621161038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711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332.68		4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8d45c2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2. 17、消防工程师-许可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许可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身份证号:
ID Number

级别:
Level

聘用单位:
Employer

注册号: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可 性别 男 , 1986 年 01 月 10 日生, 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7 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应用 专业 二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齐四华

证书编号: 133391200606420095 2006 年 0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第241页

姓名 许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10 日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朝阳路 106 号 (栋) 1 单元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311198601100219

此身份证扫描件仅限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蚌埠市公安局蚌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29-2036.09.29

此身份证扫描件仅限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姓名: 许可		社保电子号: 809537366		身份证号码: 3403111986011002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2f6f4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705127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2.18、暖通工程师-李燕容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燕容 社保电脑号：616916775 身份证号码：4408041982070405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332.68		4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0943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2. 19、造价工程师-闫炜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4日
- 2026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闫炜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年10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7307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7日-2029年07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闫炜明

个人签名: 闫炜明

签名日期: 2026.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申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姓名: 闫伟明		社保电子编号: 807623515		身份证号码: 1323311981100619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30dcb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20、质量主任-温锦利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温锦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512127613
手机号码	0755-8321115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519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5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温锦利

身份证号：44152319851212761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温锦利

身份证号: 441523198512127613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90300302107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锦利 社保电脑号：6188923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12127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5682.25	2674.0			2691.4	942.02			235.54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26e4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21、质检员-秦瑶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10000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秦瑶

身份证号: 5322241993091131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秦瑶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 九 月 十一 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北方民族大学

校(院)长: 杨 敏

证书编号: 114071201605000987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秦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11 日

住址 云南省宣威市倘塘镇旧堡村委会大罗汉树村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224199309113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宣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8.16-2042.08.16

姓名: 秦瑞		社保电脑号: 646402847		身份证号码: 5322241993091131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5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1c5c0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生育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22、物资主任-姚奇峰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姚奇峰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八月 一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五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八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郑州大学	校（院）长： 刘炯天	
证书编号：104597201306100474	二〇一三年 八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姚奇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8 月 1 日	
住 址	河南省汝阳县陶营乡姚沟村 1 3 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619820801551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汝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0.28-2028.10.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奇峰 社保电脑号：802792684 身份证号码：410326198208015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32.18	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31c7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23、劳资专员-郑少华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郑少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609276200
手机号码	0755-83211157		证件号		091587920240709273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少华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九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会计 专业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 长: 田红旗

证书编号: 105337202006012865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郑少华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9 月 2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南路沙尾工业区金享楼1
栋六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609276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09-2035.09.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少华 社保电脑号：628093668 身份证号：44058219860927620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5682.25	2674.0			2691.4	942.02			235.54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3dff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24、报建负责人-邱万里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84982

学生 邱万里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一月十一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〇一年 七月 九日

学校编号: 10191120010600110

姓 名 邱万里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1 月 21 日

住 址 长春市绿园区建阳街我爱我家1栋4门207室



公民身份号码 222403197901210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8.05-2029.08.05

姓名: 邱万里		社保电子编号: 647020633		身份证号码: 2224031979012104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89291dedd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2. 25、材料员-罗春宜

证书编码: 04423111000010002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春宜

身份证号: 44152319900917760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6891034

学生 罗春宜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九〇 年 九 月 十七 日, 于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No. X004654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 名 罗春宜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9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高塘
村委会溪口村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00917760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19-2036.1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春宜

社保电脑号：6312814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91776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332.18	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1a4e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26、资料员-叶苏杭

证书编码: 04422114000010004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苏杭

身份证号: 440304199111122612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 07月 25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No.01- 1303716800



姓名: 叶苏杭	社保电脑号: 500332872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91111226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932a64r)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27、劳务员-李雨豪

证书编码: 04417113944170035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雨豪

身份证号: 44080319921127291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李雨豪		社保电脑号: 642667787		身份证号码: 4408031992112729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11.09	6358.16			6057.9	2288.62			572.24					440.16	8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90b1c8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605-440311-04-01-660395001001 的华馨雅苑项目电影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0755-83261679

承诺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7、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华馨雅苑项目电影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成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3261679

日期：2026 年 06 月 02 日

8、履约评价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履约时间	备注
1	桂林阳朔腾昇希尔顿花园酒店装饰工程	优秀	2025 年 9 月 17 日	
2	校舍及校园环境维修改造工程	优秀	2026 年 1 月 15 日	
3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优秀	2025 年 1 月 17 日	
4	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装修工程	优秀	2024 年 9 月 10 日	
5	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优秀	2025 年 9 月 30 日	
6	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长宝路道路修缮工程	优	2024 年 12 月 6 日	
7	福保社区都市公园公共活动场所环境提升项目	优	2023 年 11 月 23 日	
8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合同（设计施工一体化）	优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	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研发产业园（一期第一批项目）创新研发中心 2#检测楼装修项目	优秀	2024 年 1 月 29 日	

8.1、桂林阳朔腾昇希尔顿花园酒店装饰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阳朔佳景酒店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12月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俊勇、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工程名称	桂林阳朔腾昇希尔顿花园酒店装饰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广西桂林阳朔县兴坪镇		工程合同价	353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3.8.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3.12.8	实际工期	121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1、机构人员配备				20	
2、技术经济实力				20	
3、工程质量及实施过程管理				20	
4、工期控制				20	
5、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10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 9月 17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JJJD2023-07-001

桂林阳朔腾昇希尔顿花园酒店 装饰工程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发包人：阳朔佳景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桂林阳朔腾昇希尔顿花园酒店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西桂林阳朔县兴坪镇

1.3 承包范围：室内装饰、机电

包括上述范围内装饰装修图纸和图纸涵盖的装饰装修及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灯光照明、强电（配电箱出线端之后到装饰区域）、含配电箱安装、给排水（室内横向支管到末端）、管洞修补及重开管洞等零星安装工程，不包括活动家具、地毯、窗帘、艺术品及部分装饰灯具。以合同总价所附工程量清单（双方确认）为准（不详尽内容与合同总价所附工程量清单配套使用）。

1.4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所有与施工相关的事项。

1.5 工期：120 天，以承包方开工令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设计及本合同要求，符合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1.7 合同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价¥3534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肆万元整）。

第二条 发包人工作

2.1 开工前 5 天，发包人发开工报告，并向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签认的部分施工图纸 4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的所需资料。发包人指派 李福仁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办理验收、技术变更等其他现场事宜。另发包人指定_____为预算代表，对现场涉及经济签证、工程支付款、结算办理相关事宜进行管理。为保障本合同项下工程顺利进行，若需更换发包人驻场代表，发包人需提前 3 日向承包人书面通知并做好交接。但发包人派驻代表作出的任何确认及认可及所有文件资料均应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才能成为对发包人具有约束力的有效文件。

2.3 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主要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信息进行管理以及与此相关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详细职责在监理合同中明确。

2.4 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前，发包人需按其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工期节点的时间要求及时向承包人提供进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和作业面。若发包人不履行或未履行该工作，则承包人不承担工期逾期责任。

2.5 向承包人提供《希尔顿品牌设计及施工标准++中国》标准（书面及电子文档）

第三条 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对于开工前收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出具签收之收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部分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于正式开工前交发包人审定批准（施工组织要求及相关的工程节点安排等内容）。但发包人审定批准和提出意见均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施工进场前，配合发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审核图纸内容并根据施工内容提出意见，会审工作结束一周以后，未有新意见提出视为默认施工图可指导施工，其后如出现和图纸有不符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指派 张俊勇 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签署相关文件资料。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按时参加业主与监理单位组织的各种例会，及时完成例会提出的各种要求，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最终签认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及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为保障本合同项下施工工程顺利进行，若承包人发现设计缺陷需要提出设计变更需提前与征得发包人同意。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包括其它施工单位的工程成品）、半成品及其现状进行保护，在移交给发包人之前发生损坏的，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3.7 代表发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7.1 对房屋中甲供的组织实施的（窗帘、地毯、活动家具、艺术品、装饰灯具）的安装配合、成品保护及因安装配合引起的固装等装饰碰伤、损坏的修复等工作。对房屋中

12.7 质保期届满后, 承包人仍有义务提供工程的维修服务,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所需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8 因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或其他方损失的, 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附件

- (1) 桂林阳朔腾昇希尔顿花园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图
- (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略)
- (3) 中标文件 (略)
- (4) 桂林阳朔希尔顿花园酒店装修工程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 为签字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13317836812

传真:

开户银行: 广西阳朔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户名: 阳朔佳景酒店有限公司

账号: 3723 1201 0100 2678 22

邮编:

通讯地址: 阳朔县兴坪镇兴坪新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成

代理人: 李士江

电话: 0755-83211157

传真: 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户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邮编: 51803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8.2、校舍及校园环境维修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		评价期限	2025 年 7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文、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工程名称	校舍及校园环境维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峨眉山市名山路南段 216 号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内		工程合同价	232.67000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实际工期	67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1、机构人员配备	20
2、技术经济实力	19
3、工程质量及实施过程管理	20
4、工期控制	20
5、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9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NS/000/202500/2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校舍及校园环境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峨眉山市名山路南段216号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内。
3.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4. 工程内容：校舍及校园环境维修改造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陆仟柒佰元零捌分（¥ 2326700.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叁佰零伍元贰角捌分（¥ 114305.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捌角 (¥ 163889.8 元)。

(4) 规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柒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伍分 (¥ 47785.6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正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成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校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8.3、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评价期限	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0755-8321115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胡国初 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三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894519.39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9.6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2.3	实际工期	88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丽支行装修工程				94.17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1月17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银行17

合同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年 月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发包方 (甲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包方 (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

承包范围：装饰、电气、给排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承包方式：承包方包工并包全部材料（部分甲供材料除外）

1.2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总日历工期天数：70 日历天。

1.3 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达到中行优良评价标准

1.4 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1,894,519.39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玖分。

不含税金额：1,738,091.18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零玖拾壹元壹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9%。

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使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十八条 保密约定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及后续维修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四十条 附则

40.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40.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40.3 附件：

- | | |
|----------------|------------|
| 1、采购文件 | 2、施工图纸 |
| 3、项目踏勘答疑说明 | 4、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
| 5、如有其它文件：_____ | |

40.4 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2024年7月12日

日期：2024年7月12日

8.4、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装修工程

18-57.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0755-8321115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胡国初 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三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	工程合同价	1285685.45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7.1	实际竣工日期	2024.9.10	实际工期	71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装修工程				94.67分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9月10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银行16

合同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年 月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装修工程

发包方(甲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曦湾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范围: 装饰,电气,给排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承包方式: 承包方包工并包全部材料(部分甲供材料除外)

1.2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总日历工期天数: 日历天。

1.3 工程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达到中行优良评价标准

1.4 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 ¥1,285,685.45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肆角伍分。

不含税金额: ¥1,179,527.94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柒元玖角肆分。 增值税税率: 9%。

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使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 合同条款;



2.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3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调整造价的有关规定；

2.4 投标文件；

2.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6 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管理的规定；

2.7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标准和法律

3.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验收时有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应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仍无法确定的，由甲方选择适用。

第四条 图纸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 本合同签订前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 4 套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

职称（职务） \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 \

第六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单位的名称： \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

第七条 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 7.1 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在本施工场地内的水、电源等，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7.2 负责协调现场各专业公司及有关部门的关系；
- 7.3 甲方代表应负责合同履行，向乙方说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甲方和监理公司同时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工程款等进行监督和审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和其它事宜。

第八条 乙方工作及责任

8.1 按期提供计划、报表并参加现场会议：每月____号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六提供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进场后____日内提供工程总网络计划表；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及现场例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书面审定。

8.2 指派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____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规范施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____资格，是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项目经理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__3__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资格，继续履行本款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__3__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资格的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



约责任。

8.3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规范要求。

8.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相关对工程质量的规范要求，达到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8.5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管理的规范要求，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罚款、第三方索赔，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和赔偿责任。

8.6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在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甲乙双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适用于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 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20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7 落实相关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保护措施规范要求,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负责照管施工相关材料、设备,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8.8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规范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承担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9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拆改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在拆改前取得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及证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10 负责办理各种施工所必须的证件、批件(例如:施工许可证、公安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承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8.11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未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承重结构损坏、人身伤害等问题,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纠纷及诉讼,承担相关民事、行政责任和费用,并防止相关纠纷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

8.12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造成甲方物品或设施损坏、工期延误、向第三方赔偿、承担行政罚款和诉讼费用等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修理、返工、改建及赔偿损失;如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承诺

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乙方必须说明本工程劳务队伍的来源、在建装修项目,并保证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及质量。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为乙方的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证件、



许可等。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并及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施工人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施工人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如发现有转包、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分包及乙方施工人员不符合本款要求、临时拼凑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利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 组织管理：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__天，并负责工程全过程管理，否则每少一天扣减工程款__元，并扣减该项目后评价得分，同时视情况暂停未来 1-6 月的工程项目被邀请资格，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的实现。

乙方驻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持稳定，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换一人扣减工程款__万元。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

9.3 乙方务必确保本项目施工质量，必须详细阅读施工图纸，结合相应的施工规范，制定出详细科学的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并经设计单位、监理、甲方认可后认真组织施工。

第十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按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2 甲方代表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出具书面批准意见。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

11.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日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5 日内答复乙方，甲方



代表书面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

12.1 甲方代表在确认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并向甲方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2.2 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监理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3.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3.1.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12 小时；

13.1.3 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13.1.4 不可抗力；

13.1.5 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未及时提出报告或逾期提出报告，甲方不予认可。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确认。

13.2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4.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及赶工费用的承担：_____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

15.1 制作样板间及其标准：_____ \ _____

15.2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16.1 所有的装饰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其中甲方材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必须按照甲方材料清单要求进行采购，并且所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允许使用的中档以上产品。

16.2 乙方购买的主要材料_____ \ _____

(由甲方指定) 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厂址、合格证、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并提供样品报送甲方及监理方，供甲方及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可投入使用；

16.3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需要的材料设备，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6.4 乙方需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16.5 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顺延。

第十七条 采购文件中的暂定价格部分：须由甲方现场人员、监理、设计单位共同选定并进行价格认定，其材料样品或样本、主材须送交甲方并由甲方代表、监理认定并共同签字验收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

18.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要求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单项工程价款，以实结算，工期相应调整。

18.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设计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



变更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损失、第三方损失、行政责任等，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18.3 所有现场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及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量的确认，均须经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

第十九条 确定变更的流程

19.1 本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材料变更等；

19.2 甲方对设计、工程量和材料等变更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报告的完整资料；

19.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报告之日起5日内予以签字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变更报告从送达甲方之日起5日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20.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整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整改的费用。

20.2 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乙方承担，不予顺延工期；检查验收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0.3 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等级

21.1 工程质量应达到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评 优良 标准。

21.2 质量评定部门：甲方、监理人员等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

第二十二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2.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2.2 甲方收到乙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申请通知后，48小时内需组织验收，48小时内的具体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2.3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验收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且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认可验收记录。

22.4 甲方应在验收后48小时内，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48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22.5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款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拆除费、垃圾清运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工程保险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办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施工证、公安验收合格意见、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等所有证件、批件的全部费用。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23.2 调整的方式：_____



调整部分：1、如乙方投标时的预算书与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约定内容不符的，以甲方发送的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为准，乙方预算书中漏计和少算的内容不作为变更依据；2、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中未施工部分在决算审计时扣除；3、因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设计、工程量、材料变更，所发生的费用以最终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23.3 合同价款补充解释：乙方拿到图纸并在项目现场踏勘时未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图纸设计意图，施工图纸中有示意但描述不全面的工程项目，应以国家相关规范施工，其费用已计入固定价范围，不再进行签证调整变更。

第二十四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

24.1 项目为乙方全额垫资方式进场施工的，乙方不需向甲方交付工程履约保证金。

24.2 项目为乙方取得甲方预付款资金进场施工的，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 交付甲方，作为乙方工程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乙方不按上述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甲方可接受的银行开出。[使用说明：本合同中规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形式等均应与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在乙方完成 \ 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预付款

25.1 预付工程款的总金额的 30%

25.2 预付时间和比例 合同签订生效，并且乙方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



25.3 扣回时间和比例 _____ \

25.4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25.5 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第二十六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6.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_____ \

第二十七条 工程款支付

27.1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工程当期进度进行支付 _____

27.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施工完成总量的 70% 时, 乙方上报工程进度并经监理工程师审定并签章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 ¥385,705.64 元);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 办理工程结算后, 甲方扣留合同总价的 5% 质保金 (即 ¥64,284.27 元), 待两年保修期满再支付, 其余款项 (即合同总价的 35%)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7.3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27.4 甲方违约的责任 _____ \

27.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_____

账号: 7627 5795 7431 _____

联行行号: 1045 8400 0003 _____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

28.2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应于 10 日内组织验收; 因故未能及时组织验收的, 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应发出指示, 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验收文件。双方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__1__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九条 竣工结算

29.1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9.2 工程竣工结算方式：承包总价结算方式，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由以下内容组成：1. 施工合同约定的总价；2. 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增加或减少项目造价。

29.3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第三十条 质量保修

30.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30.2 本工程保修期：装修部分质保期2年，门头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和屋顶防水工程为5年（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修时间为准，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0.3 质保金和支付的方式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5%，保修期满甲方（含项目使用方）乙方均无异议后10日内结清。乙方交纳质保金的具体方式为：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工程结算后，甲方扣留合同总价的5%质保金（即¥64,284.27元），待两年保修期满再支付。

第三十一条 争议

31.1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者申请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行业协会等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违约

3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________的违约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索赔

33.1 甲、乙双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安全施工

34.1 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4.2 乙方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法规、规范，若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新的国家和本地规定出台，应满足新的标准。如因乙方违规造成的安全及火灾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维修费用；

34.3 乙方按有关规定，对其承包的工程范围内，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35.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根据情况以每隔不超过7日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灾害较为严重应增加通报频率，直到灾害结束；

35.3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35.4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分担。

第三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36.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离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支付已完成工程对应的合同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采购材料一方）负责退货，不能退换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订货方承担；

36.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十八条 保密约定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及后续维修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四十条 附则

40.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40.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40.3 附件：

- | | |
|------------------|------------|
| 1、采购文件 | 2、施工图纸 |
| 3、项目踏勘答疑说明 | 4、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
| 5、如有其它文件：_____ \ | |

40.4 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唐成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2024年3月26日

日期：2024年3月26日

8.5、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评价期限	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9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0755-83211157		技术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智 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三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1316932.50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7.23	实际竣工日期	2025.9.30	实际工期	55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95分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合同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年 月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民路10号

承包范围：装饰、电气、给排水、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承包方式：承包方包工并包全部材料（部分甲供材料除外）

1.2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总日历工期天数：55 日历天。

1.3 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达到中行优良评价标准

1.4 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1,316,932.5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伍角整。

不含税金额：1,208,194.9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壹佰玖拾肆元玖角伍分。 增值税税率：9%。

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使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条款；
- 2.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3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调整造价的有关规定；
- 2.4 投标文件；
- 2.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2.6 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管理的规定；
- 2.7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标准和法律

- 3.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验收时有效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应执行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仍无法确定的，由甲方选择适用。

第四条 图纸

-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 本合同签订前
-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 4 套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
- 职称（职务） \
-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 \

第六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 6.1 监理单位的名称： \
-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_ \ 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7.1 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在本施工场地内的水、电源等，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负责协调现场各专业公司及有关部门的关系；

7.3 甲方代表应负责合同履行，向乙方说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甲方和监理公司同时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工程款等进行监督和审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和其它事宜。

第八条 乙方工作及责任

8.1 按期提供计划、报表并参加现场会议：每月____号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六提供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进场后____日内提供工程总网络计划表；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及现场例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书面审定。

8.2 指派具有类似工作经验的____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规范施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____资格，是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项目经理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__3__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资格，继续履行本款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__3__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



任命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资格的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3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规范要求。

8.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相关对工程质量的规范要求，达到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5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管理的规范要求，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罚款、第三方索赔，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和赔偿责任。

8.6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在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甲乙双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适用于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 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20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7 落实相关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保护措施规范要求，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负责照管施工相关材料、设备，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由甲方承担。

8.8 落实相关对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规范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承担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9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设备管线。拆改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在拆改前取得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及证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10 负责办理各种施工所必须的证件、批件（例如：施工许可证、公安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承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8.11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未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承重结构损坏、人身伤害等问题，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的，乙方应积极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纠纷及诉讼，承担相关民事、行政责任和费用，并防止相关纠纷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

8.12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制度及规范、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与房产相关权利人、房产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相关权利人等第三方纠纷，造成甲方物品或设施损坏、工期延误、向第三方赔偿、承担行政罚款和诉讼费用等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修理、返工、改建及赔偿损失；如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承诺

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乙方必须说明本工程劳务队伍的



来源、在建装修项目，并保证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及质量。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为乙方的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证件、许可等。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并及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施工人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施工人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如发现有转包、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分包及乙方施工人员不符合本款要求、临时拼凑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 组织管理：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__天，并负责工程全过程管理，否则每少一天扣减工程款__元，并扣减该项目后评价得分，同时视情况暂停未来 1-6 月的工程项目被邀请资格，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的实现。

乙方驻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持稳定，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换一人扣减工程款__万元。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

9.3 乙方务必确保本项目施工质量，必须详细阅读施工图纸，结合相应的施工规范，制定出详细科学的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并经设计单位、监理、甲方认可后认真组织施工。

第十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按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2 甲方代表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出具书面批准意见。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



11.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日内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5 日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

12.1 甲方代表在确认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并向甲方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12.2 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监理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3.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3.1.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12 小时；

13.1.3 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13.1.4 不可抗力；

13.1.5 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未及时提出报告或逾期提出报告，甲方不予认可。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确认。

13.2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4.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及赶工费用的承担：_____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

15.1 制作样板间及其标准：_____

15.2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_____

第十六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16.1 所有的装饰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其中甲方材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必须按照甲方材料清单要求进行采购，并且所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允许使用的中档以上产品。

16.2 乙方购买的主要材料_____

(由甲方指定) 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厂址、合格证、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并提供样品报送甲方及监理方，供甲方及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可投入使用；

16.3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需要的材料设备，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16.4 乙方需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16.5 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顺延。

第十七条 采购文件中的暂定价格部分：须由甲方现场人员、监理、设计单位共同选定并进行价格认定，其材料样品或样本、主材须送交甲方并由甲方代表、监理认定并共同签字验收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设计变更

18.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要求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单项工程价款，以实结算，工期相应调整。



18.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设计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损失、第三方损失、行政责任等，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18.3 所有现场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及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量的确认，均须经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

第十九条 确定变更的流程

19.1 本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材料变更等；

19.2 甲方对设计、工程量和材料等变更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报告的完整资料；

19.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报告之日起5日内予以签字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变更报告从送达甲方之日起5日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20.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整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整改的费用。

20.2 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乙方承担，不予顺延工期；检查验收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0.3 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等级

21.1 工程质量应达到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评优良标准。



21.2 质量评定部门：甲方、监理人员等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

第二十二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2.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2.2 甲方收到乙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申请通知后，48小时内需组织验收，48小时内的具体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2.3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验收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且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认可验收记录。

22.4 甲方应在验收后48小时内，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48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22.5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款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拆除费、垃圾清运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工程保险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办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施工证、公安验收合格意见、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等所有证件、批件的全部费用。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



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23.2 调整的方式：_____

调整部分：1、如乙方投标时的预算书与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约定内容不符的，以甲方发送的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为准，乙方预算书中漏计的和少算的内容不作为变更依据；2、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约定的内容中未施工部分在决算审计时扣除；3、因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设计、工程量、材料变更，所发生的费用以最终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23.3 结算要求

乙方拿到图纸并在项目现场踏勘时未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图纸设计意图，施工图纸中有示意但描述不全面的工程项目，应以国家相关规范施工，其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范围，不再进行签证调整变更。

原则上不允许乙方对工程实施变更或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发生工程变更或调整（含工程量），须由需求部门、工程管理部门、设计及监理单位核实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工程变更或调整的单价按照以下规则确定：1、变更或调整事项在合同清单范围内，按照合同单价执行；2、变更或调整事项在合同清单范围外，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最近半年内采购人同类工程标底价格下浮后金额或重新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编制的标底价格下浮后金额（下浮系数按照乙方中标价格相较原工程标底价格的下浮比率确定）。

第二十四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

24.1 项目为乙方全额垫资方式进场施工的，乙方不需向甲方交付工程履约保证金。

24.2 项目为乙方取得甲方预付款资金进场施工的，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的________交付甲方，作为乙方工程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乙方不按上述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甲方可
受的银行开出。[使用说明：本合同中规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限、履约
保证金的金额、形式等均应与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在乙方完成_____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预付款

25.1 预付工程款的总金额的_____ 30% (即 395,079.75 元)

25.2 预付时间和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并且乙方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 30 %。

25.3 扣回时间和比例_____ \

25.4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25.5 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第二十六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6.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_____ \

第二十七条 工程款支付

27.1 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 按工程当期进度进行支付

27.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施工完成总量的 70%时，乙方上报工程进度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
审定并签章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395,079.75 元)；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工程结算后，甲方扣留合同总价的 3%质保金
(即¥39,507.98)，待两年保修期满再支付，其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37%)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7.3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27.4 甲方违约的责任_____ \

27.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 7627 5795 7431

联行行号： 1045 8400 0003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地方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

28.2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于 10 日内组织验收；因故未能及时组织验收的，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验收文件。双方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九条 竣工结算

29.1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9.2 工程竣工结算方式：承包总价结算方式，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由以下内容组成：1. 施工合同签定的总价；2. 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增加或减少项目造价。

29.3 甲方付款应以取得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为前提。

第三十条 质量保修



34.3 乙方按有关规定，对其承包的工程范围内，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35.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根据情况以每隔不超过7日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灾害较为严重应增加通报频率，直到灾害结束；

35.3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35.4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分担。

第三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36.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离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支付已完成工程对应的合同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采购材料一方）负责退货，不能退换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订货方承担；

36.2 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0.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30.2 本工程保修期: 装修部分质保期 2 年, 门头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和屋顶防水工程为 5 年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修时间为准,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0.3 质保金和支付的方式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3 %, 保修期满甲方 (含项目使用方) 乙方均无异议后 10 日内结清。乙方交纳质保金的具体方式为: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 办理工程结算后, 甲方扣留合同总价的 3% 质保金 (即 ¥39,507.98 元), 待两年保修期满再支付。

第三十一条 争议

31.1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者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违约

3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验收合格, 每拖延一天, 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 的违约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索赔

33.1 甲、乙双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安全施工

34.1 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施工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4.2 乙方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法规、规范, 若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有新的国家和本地规定出台, 应满足新的标准。如因乙方违规造成的安全及火灾事故,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维修费用;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十八条 保密约定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及后续维修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四十条 附则

40.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40.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40.3 附件：

- | | |
|------------|--------------|
| 1、采购文件 | 2、施工图纸 |
| 3、项目踏勘答疑说明 | 4、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
| 5、如有其它文件： | <u>工程量清单</u> |

40.4 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2021年6月22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韩竹

龙成

8.6、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长宝路道路修缮工程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长宝路道路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如有)	FTZX20240814005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吴镇洪 0755-83211157
中标/成交金额	895315.89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1. 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41363

福保街道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FBJDHT20240563

工程名称: 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长宝路道路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保社区长宝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第 1 页 共 7 页

福保街道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刘小敏

联系电话：0755-88309921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吴镇洪

联系电话：0755-83211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长宝路道路修缮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深圳市福保社区长宝路

第三条、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 895315.89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玖分），最终价款以审计结算价为准，高于合同暂定价的，以合同暂定价为准。

2、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合同，项目单价为福田区审计局或福田区定额站审定预算单价的金额。（信息价按实际施工时间）

3、由于小型零星项目，合同总价不下浮。

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6、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8、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工程验收后，由发包人授权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60% 的费用；工程尾款待完成结算审计，由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户名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000 0233 2920 0352 7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 46911 82850Y

第六条、施工工期：项目施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各规范规定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

第八条、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后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2、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3、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

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九条、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第十条、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叁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一条、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

第十二条、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并在支付时扣除相应

的费用。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或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8、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9、承包人应当遵守施工安全规范，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者其它任何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因此而承担垫付或赔偿责任，有权向承包人全部追偿。

10、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保险事项以及缴纳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

11、法律法规及行业习惯规定的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负责整改，整改期间视为工程未完

工。

3、合同签订后，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因政策调整除外。

4、因合同发生纠纷时，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时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通知条款

1、发包人、承包人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

2、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中提供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9. 20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9. 20



8.7、福保社区都市公园公共活动场所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福保社区都市公园公共活动场所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FTZX20230707018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周剑道、0755-83261679
中标/成交金额		850059.05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履 约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情 况 评 价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注: 1. 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装修50

福保街道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FBJDHT20230583

工程名称: 福保社区都市公园公共活动场所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福保社区都市公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第 1 页 共 7 页

福保街道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刘小敏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联系电话：0755-88309921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周剑道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联系电话：0755-832616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福保社区都市公园公共活动场所环境提升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福保社区都市公园

第三条、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 850059.05 元（大写：

捌拾伍万零伍拾玖元伍分)(含税)____,最终价款以审计结算价为准,高于合同暂定价的,以合同暂定价为准。

2、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合同,项目单价为福田区审计局或福田区定额站审定预算单价的金额。(信息价按实际施工时间)

3、由于小型零星项目,合同总价不下浮。

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6、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8、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后,由发包人授权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40%;工程完成至60%或工期超过2/3时,支付合同暂定价40%;工程尾款待完成结算审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承包人应在收款前提供相应的发票。

3、合同签订后，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因政策调整除外。

4、因合同发生纠纷时，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时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通知条款

1、发包人、承包人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

2、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中提供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8.8、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合同（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业主/使用单位名称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游永坤	联系电话	18126152868		
承包商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		胡国初	联系电话	13316988307		
项目名称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合同（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金额		52,627,810.00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09.17 至 2023.7.21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安全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业主/使用单位意见(盖章)		履约情况评价: 服务好, 沟通顺畅, 工期提前完成。 1888 2024.11.28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正本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024-GN-B-2020-C31-P. E. 33-00005

合同编码: 3100118628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合同 (设计施工一体化)

发 包 人: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签约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大亚湾核电基地岭澳观景平台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亚湾核电基地核能科普展览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东部的大鹏半岛的大亚湾核电基地内,属工业配套展览性质建筑。本工程为多层展览建筑,建筑用地面积 28031.00 m²,总建筑面积 11556.10 m²,地上三层,半地下室一层,主要功能包括:半地下层(展厅、4D 影院及设备房)、一~三层(展厅及办公)。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为综合类室内布展施工项目,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不涉及结构)、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门禁系统、视频监控、参观引导系统、机房系统、报警系统等)及其他工作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文件。在招标人已经确认的方案设计和扩初设计及技术规范书的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 桩径: ____ 数量: 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 ☐ 设计冷负荷

合同编码: 3100118628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户 ☐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自监理人签发的开始工作通知 (开工通知或开工令) 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包括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其中, 设计工期 50 天。施工工期为 180 天。

设计工期安排如下: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工期
1	施工图设计	监理人签发开始工作通知后 50 个日历天。
2	施工阶段	至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并在预算编制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核对。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期, 充分利用设计阶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施工许可办理、材料设备报审和采购、拆除等各项施工准备工作。设计概预算的编制及核对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中, 承包人不得因概预算核对未完成或其他任何理由拖延施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 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大写): 伍仟贰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整

(小写): RMB52,627,810.00 元

其中: 设计费为 RMB660,000.00 元, 施工费用为 RMB51,967,810.00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国初, 设计负责人: 李国雄。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签署的补充协议 (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事项所需的合同文本，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3、双方地址和合同联络人：

发 包 人：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大亚湾核电基地 01 楼 A-103

邮编：518124

商 务：夏海洋

技 术：郑凯

电 话：0755-84473760

电 话：0755-84473566

传 真：0755-84475922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编：518038

联 系 人：王进杰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0755-83261679

4、承包人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帐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此页为合同签章页, 无正文)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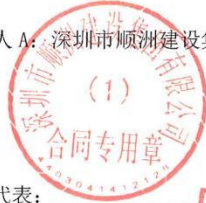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承包人 A: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承包人 B: 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王初

何瑞

李成

8.9、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研发产业园（一期第一批项目）创新研发中心 2#检测楼装修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评价期限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成 0755-8321115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旭光/0755-83211157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三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工程名称	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研发产业园（一期第一批项目）创新研发中心 2#检测楼装修项目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工程合同价	4954816.6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6.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9.8	合同工期	80
实际开工日期	2023.6.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29	实际工期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0	
二、履约质量				20	
三、进度控制				30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30	
合计				10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装修5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
新研发产业园(一期第一批项目)创新
研发中心 2#检测楼装修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研发产业园(一期第一批项目)创新研发中心 2#检测楼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研发产业园(一期第一批项目)创新研发中心 2#检测楼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 井冈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主要为创新研发中心 2#检测楼共 5 层室内装饰装修,装修面积约 5407.75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等施工招标[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肆仟佰壹拾陆元陆角分
(¥4954816.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旭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井冈山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肖玉华 朱纪华 肖纪华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 地 址: _____

桥镇井冈山农业科技园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9、企业近 3 年获奖情况

企业近 3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年 12 月	
2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年 12 月	

9.1、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9.2、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